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419號

上訴人 莊敏媛
郭依雯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19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次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、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併依同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，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，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，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

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間於民國111年3月3日就上訴人郭依雯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贈與債權行為，及於同年月29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撤銷，上訴人莊敏媛並應將該移轉登記塗銷，經本院判決上訴人敗訴後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查被上訴人行使民法第244條撤銷權所受之利益即其對郭依雯之債權額97萬7,323元（見一審卷一第22頁）。又系爭不動產於113年4月15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為2,051萬0,185元（見一審卷一第19頁），顯高於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額97萬7,323元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以該債權額97萬7,323元核定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三審之上訴利益為97萬7,323元，並未逾150萬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

法 官 陳 瑜

法 官 陳筱蓉

附表：

一、土地
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	淡水區	新興段	140	9086.02	10萬分之559

二、建物

編號	建號	門牌號碼	樓層面積 (平方公尺)	附屬建物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備註
1	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0○號	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街00 巷00弄00號 6樓	130.31	陽台13.93 雨遮1.91	全部	共有部分8922建號 (10萬分之674) 共有部分8926建號 (10萬分之6521)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陳珮茹